

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基金會與紹拉格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E 部分曾以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基金會為例，說明一個家族如何以慈善結構持有藝術品。¹ 該基金會的文化意義則更為深遠。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是羅氏（Roche）創始人弗里茨·霍夫曼－拉羅什（Fritz Hoffmann-La Roche）之子，他與妻子瑪雅·霍夫曼－施特林（Maja Hoffmann-Stehlin）收藏他們同時代的藝術。1932 年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死於車禍後，其遺孀於 1933 年設立了該基金會，宗旨是收購其重要性尚未獲得普遍認可的藝術家的作品，並將其向公眾開放。

2

基金會從一開始就將其作品寄存於公共收藏，使博物館得以展示其本身預算無法購買的當代藝術。1934 年，瑪雅·霍夫曼嫁給指揮家保羅·薩赫爾（Paul Sacher），此後以瑪雅·薩赫爾－施特林之名一直是基金會的核心人物，直至 1989 年去世。³ 基金會收購了約瑟夫·博伊斯、羅伯特·戈伯、卡塔琳娜·弗里奇、傑夫·沃爾和布魯斯·瑙曼等藝術家的作品，往往成系列地收藏，而且遠在這些作品達到市場價位之前。⁴

到二十世紀末，這批收藏的規模已超出博物館可用的空間。在瑪雅·奧埃里擔任主席期間，基金會以一種不同尋常的方案作出回應。2003 年在巴塞爾鄉村州明興施泰因（Münchenstein）開放、由 Herzog & de Meuron 設計的“展藏庫”（Schaulager），將通常彼此

分離的功能結合在一起。它在適於保存的條件下對作品進行永久陳設，全年向研究人員和專業人士開放，並在舉辦大型展覽時向公眾開放。⁵ H 部分描述了它在德賴施皮茨（Dreispietz）的位置，那裡是兩州交界處的原自由倉儲區。⁶

展藏庫體現了一種將私人所有、公共目的和專業基礎設施相結合的贊助形式。由於大多數博物館只能展出其藏品的一小部分，它的理念影響了遠超巴塞爾範圍的有關博物館庫藏的討論。對一個家族而言，這一模式提供了一種既能保持收藏完整、賦予其公共功能，又無需將控制權交給國家機構的途徑。對這座城市而言，它增添了一個具有國際地位的機構，而其建築位於鄰州，也表明巴塞爾的文化空間並不止於州界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基金會作為財富規劃工具，參見 E 部分第五章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1933 年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基金會（Emanuel Hoffmann-Stiftung）的設立文書、其收藏“運用尚未被普遍理解的新表現手段”的當代藝術的宗旨，以及其將作品寄存於巴塞爾公共藝術收藏（Öffentliche Kunstsammlung Basel）的情況，參見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基金會的出版物。措辭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瑪雅·薩赫爾－施特林（1896–1989）、她於 1934 年與保羅·薩赫爾的婚姻及其在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基金會和當代藝術博物館中的作用，參見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中的詞條“Sacher-Stehlin, Maja”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埃馬努埃爾·霍夫曼基金會的收藏，包括約瑟夫·博伊斯、羅伯特·戈伯、卡塔琳娜·弗里奇、傑夫·沃爾和布魯斯·瑙曼的大量作品，參見該基金會和展藏庫的藏品目錄。人名有待核實。

5. 關於由勞倫茨基金會（Laurenz Foundation）運營、集庫藏、研究和展覽於一體的展藏庫理念（2003 年開放，明興施泰因，Herzog & de Meuron），參見展藏庫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6. 關於德賴施皮茨和展藏庫，參見 H 部分第五章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manuel-hoffmann-foundation-and-the-schaulager